贵州税务

非税收入缴费指南

（2.0版）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3年9月

前 言

自2018年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税务总局的坚强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各地党委政府的关心指导下，全省税务系统攻坚克难，有序实施25项(其中主责征收22项，委托代征3项)非税收入项目的划转工作。

非税收入的缴纳义务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非税收入，为更好服务缴费人，聚焦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为缴费人提供更便捷、规范、统一的服务，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特编制《贵州税务非税收入缴费指南（2.0）》，此版本主要增加了森林植被恢复费申报和草原植被恢复费申报；修订了缴费人申报缴费办理地点以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办理材料。本缴费指南结合缴费人需求，依据缴费人类型对非税收入申报缴费从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地点等信息进行公开，推动逐步实现同一费种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等要素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提高缴费人满意度、获得感。

本缴费指南涉及费种较多，难免有遗漏和不足之处，我们将在实际申报缴费中，对本缴费指南不定期进行修订完善。本指南供缴费人参考使用。

目 录

一、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1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4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8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11

五、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申报 13

六、生活垃圾处理费申报 16

七、电力类非税收入申报(电网企业适用） 18

八、电力类非税收入申报（水库及水电站适用） 21

九、电力类非税收入申报（自备电厂适用） 23

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报 26

十一、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 29

十二、排污权出让收入申报（贵州暂缓征收） 32

十三、土地闲置费申报 34

十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申报 37

十五、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申报 40

十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申报 44

十七、工会经费申报 46

十八、森林植被恢复费申报 49

十九、草原植被恢复费申报 52

一、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事项名称】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申请条件】

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缴纳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一条

【办理材料】

1.增值税一般缴纳义务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缴纳义务人适用）》 | 2份 |  |

2.增值税小规模缴纳义务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缴纳义务人适用）》 | 2份 |  |

3.消费税缴纳义务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 2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办理流程】

****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缴纳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缴纳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缴纳义务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费依据，就地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 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可免于零申报。
8. 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在减税、免税期间，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9.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实行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缴纳义务人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动计算申报，缴纳义务人可以一次性完成主税附加税申报。
12. 缴纳义务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事项名称】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申请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缴纳义务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服务接受方为扣缴义务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就应税项目向税务机关申报入库其代扣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办理材料】

1.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 2份 | 无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从提供相关应税服务所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中减除有关价款的提供广告服务的缴纳义务人 | 《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 | 2份 | 根据取得的合法有效凭证逐一填列。 |

2.文化事业建设费扣缴义务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 | 2份 | 无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已向被扣缴义务人开具税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第二联 |  | 无 |
| 扣缴义务人汇总缴库开具税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一联 |  | 无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22%20%5Ct%20%22http%3A//guizhou.chinatax.gov.cn/wsfw/bszy/shbxfjfssrywgf/fssrsb/201910/_self)）。

【办理流程】

****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缴纳义务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应扣缴费额＝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费率。
6.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缴纳地点、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相同。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7. 增值税小规模缴纳义务人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缴纳义务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缴费额大小核定缴费期限。
8. 广告服务和娱乐服务，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广告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9. 缴纳义务人按照提供广告服务或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的费率为3%。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10. 广告服务的计费销售额，指的是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缴纳义务人减除价款的，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减除。
11.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指的是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12. 增值税小规模缴纳义务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3. 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4.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应缴费额的50%减征。
15. 缴纳义务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事项名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申请条件】

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九条

《省财政厅 省地方税务局 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非税〔2016〕57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 2份 | 无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22%20%5Co%20%22%22%20%5Ct%20%22http%3A//guizhou.chinatax.gov.cn/wsfw/bszy/shbxfjfssrywgf/fssrsb/201910/_self)）。

【办理流程】

****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缴纳义务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果税务机关信息系统可以按期接收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缴纳义务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征数据，缴纳义务人依据该数据直接缴纳的，免于提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6. 用人单位应于3月1日至10月31日，向本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安排就业的残疾人人数进行核定，出具核定书，并及时将审核情况提供给主管税务部门。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7. 用人单位自行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应提供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工资总额等信息。
8. 自2017年4月1日起，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10. 阶段性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1.5%（不含）的，按应缴费额的50%征收；1%以下的，按应缴费额90%征收；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 从2020年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缴期调整为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实行按年一次性申报缴纳。
12. 缴纳义务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事项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设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七条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2015年版）》 | 2份 | 无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22%20%5Co%20%22%22%20%5Ct%20%22http%3A//guizhou.chinatax.gov.cn/wsfw/bszy/shbxfjfssrywgf/fssrsb/201910/_self)）。

【办理流程】

****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缴纳义务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缴纳义务人销售应征基金产品时缴纳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基金。
6. 缴纳义务人销售或受托加工生产相关电器电子产品，按照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缴纳基金。应缴纳基金的计算公式为：应缴纳基金=销售数量（受托加工数量）×征收标准。
7. 基金缴纳义务人出口电器电子产品，免征基金。
8. 自2014年6月1日起，缴纳义务人受外贸公司（以下称委托方）委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其海关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且由委托方收回后复出口的，免征基金。
9. 缴纳义务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五、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申报

【事项名称】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申报

【申请条件】

经营免税商品的企业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设定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06〕70号）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征收管理暂行规定》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 2份 | 无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22%20%5Co%20%22%22%20%5Ct%20%22http%3A//guizhou.chinatax.gov.cn/wsfw/bszy/shbxfjfssrywgf/fssrsb/201910/_self)）。

【办理流程】

****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缴纳义务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免税商品是指免征关税、进口环节税的进口商品和实行退（免）税（增值税、消费税）进入免税店销售的国产商品。
6. 免税商品的经营业务包括：中国免税（集团）总公司的免税商品经营业务，以及设立在机场、港口、车站、陆路边境口岸和海关监管特定区域的免税商品以及在处境飞机、火车、轮船上向处境的国际旅客、驻华外交官和国际海员等提供免税商品购物服务的特种销售业务。
7. 缴纳义务人按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的1%缴纳特许经营费。
8. 免税商品经营企业于年度终了的5个月内，依据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清算当年应交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并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9. 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按其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由总公司集中缴纳；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供货的其他免税商品经营企业在企业所在地就地解缴。
10. 在国际交通工具上销售（或代理销售）免税商品的民航、交通、铁道等行业的企业，以及非全部经营免税商品的企业，应将免税商品销售额单独计算，并在企业纳税所在地缴纳特许经营费。
11. 经营国产品的免税企业，应将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的国产品及从境外以免税方式进口经营的国产品均视同免税商品，按规定缴纳特许经营费。

六、生活垃圾处理费申报

【事项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费申报

【申请条件】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城镇居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年第12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8〕23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 2份 | 无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22%20%5Co%20%22%22%20%5Ct%20%22http%3A//guizhou.chinatax.gov.cn/wsfw/bszy/shbxfjfssrywgf/fssrsb/201910/_self)）。

【办理流程】

****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缴纳义务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自2021年7月1日起，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6. 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申报期限和程序按现行规定执行。
7. 对城镇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及低保对象，应实行收费减免政策，收费减免办法由市、县（特区）人民政府制定。

七、电力类非税收入申报(电网企业适用）

【事项名称】

电力类非税收入申报(电网企业适用）

【申请条件】

代征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等电力类非税收入的电网企业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电力类非税收入。

【设定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有关公告》（财税办〔2017〕6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

《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 2份 | 无 |
| 2 | 月度售电情况统计表 | 1 |  |
| 3 | 月度免征电量明细表 | 1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贵州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缴纳义务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缴纳义务人采用自行申报方式办理电力类非税收入申报缴纳等有关事项。相关电网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进行非税收入代征，并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6. 相关电网企业缴纳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原则上实行按月申报，按年汇算清缴。
7. 对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不征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8. 对农业生产用电、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电量（由买入方在最终销售环节向用户收取）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9. 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0. 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规定，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自2010年5月25日起，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2. 为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规定，自2013年11月19日起，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4项针对电量收取的政府性基金。
13. 贵州省在征电力类非税收入征收标准：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4.2厘/千瓦时，其他各类用电4.7厘/千瓦时。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为1.9分/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标准为0.5厘/千瓦时。

1. 缴纳义务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八、电力类非税收入申报（水库及水电站适用）

【事项名称】

电力类非税收入申报（水库及水电站适用）

【申请条件】

水库及水电站需缴纳的电力类非税收入包括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时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库和水电站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为独立法人的，由水库（水电站）缴纳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为非独立法人的，由其归属企业缴纳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的水库和水电站发电收入中筹集。

【设定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第三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 2份 | 无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22%20%5Ct%20%22http%3A//guizhou.chinatax.gov.cn/wsfw/bszy/shbxfjfssrywgf/fssrsb/201910/_self)）。

【办理流程】

****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缴纳义务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贵州省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为8厘/千瓦时。

当年按月预缴：当月应缴纳的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次年汇算清缴：缴纳义务人应根据全年实际销售电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全年应缴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清算和缴纳。

1. 贵州省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为8厘/千瓦时。

当年按季预缴：当季应缴纳的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次年汇算清缴：缴纳义务人应根据全年实际销售电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全年应缴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清算和缴纳。

九、电力类非税收入申报（自备电厂适用）

【事项名称】

电力类非税收入申报（自备电厂适用）

【申请条件】

自备电厂需缴纳的电力类非税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征收。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纳入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范围。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筹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纳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范围。

【设定依据】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

《财政部关于征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 2份 | 无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22%20%5Ct%20%22http%3A//guizhou.chinatax.gov.cn/wsfw/bszy/shbxfjfssrywgf/fssrsb/201910/_self)）。

【办理流程】

****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缴纳义务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2019年1月1日起，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6. 2020年1月1日起，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7. 贵州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为1.9分/千瓦时。

当年按月预缴：当月应缴纳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企业自发自用电量；次年汇算清缴：缴纳义务人应根据企业全年自发自用电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全年应缴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清算和缴纳。

1. 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贵州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当年按月预缴：当月应缴纳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企业自发自用电量；次年汇算清缴：缴纳义务人应根据企业全年自发自用电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全年应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清算和缴纳。

1. 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2. 缴纳义务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报

【事项名称】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报

【申请条件】

凡城市规划区内或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保税区、风景区、生态园区、重要经济目标区和物流园区等，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以下简称民用建筑），必须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关于贵州省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和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的通知》（黔人防通字〔2015〕19号）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2017年11月30日修订）

《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财税〔2020〕58号）

《贵州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黔国动通〔2023〕2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 2份 | 无 |
| 2 | 《贵州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行政征收决定书》 | 2份 | 无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22%20%5Co%20%22%22%20%5Ct%20%22http%3A//guizhou.chinatax.gov.cn/wsfw/bszy/shbxfjfssrywgf/fssrsb/201910/_self)）。

【办理流程】

****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缴纳义务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贵阳市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每平方米1800元；安顺市城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每平方米1300元；贵阳市乌当区、花溪区、白云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贵安新区，遵义、六盘水、毕节、铜仁市城区，凯里、都匀、兴义市城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每平方米1000元；贵阳市修文县、息烽县、开阳县及清镇市，省级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镇（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每平方米800元。
6.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的危房翻建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征；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征。
7. 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8. 对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农民，除收取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
9. 全国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和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征。
10.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应不视为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范畴，可不修建战时防空地下室。
12.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3. 工业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工业生产性建筑，军队、武警部队营房设施建设，以及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非居民住宅楼，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不缴纳易地建设费。
14. 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生态移民区和义务教育教学楼建设等享受易地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项目，应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得降低标准和等级。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专家组实地考察和评审，执行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易地建设费的优惠政策。
15. 缴纳义务人自收到《贵州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行政征收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应到税务机关一次性足额申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6. 人防部门核定缴纳义务人需要缴纳的费额，涉及减免优惠数据，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十一、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

【事项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

【申请条件】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财税〔2020〕58号）

《贵州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水政法〔2023〕3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 2份 | 无 |
| 2 | 《XX关于XX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2份 | 无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22%20%5Ct%20%22http%3A//guizhou.chinatax.gov.cn/wsfw/bszy/shbxfjfssrywgf/fssrsb/201910/_self)）。

【办理流程】

****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缴纳义务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按次缴纳的，应于项目开工前或建设活动开始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期缴纳的，在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修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二）农业、农村修建基础设施，农民依法修建自用住房或者因生产、生活需要取土、取石的；

（三）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四）建设军事设施的；

（五）按照相关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六）国家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责任。

1. 水务部门核定缴纳义务人需要缴纳的费额，涉及减免优惠数据，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十二、排污权出让收入申报（贵州暂缓征收）

【事项名称】

排污权出让收入申报（贵州暂缓征收）

【申请条件】

现有排污单位；新建项目的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以及现有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污权基础上新增的排污权，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排污权出让收入。

【设定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61号）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建〔2015〕11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贵州省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款核定通知单》 | 2份 | 无 |
| 2 | 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合同 | 2份 | 无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22%20%5Co%20%22%22%20%5Ct%20%22http%3A//guizhou.chinatax.gov.cn/wsfw/bszy/shbxfjfssrywgf/fssrsb/201910/_self)）。

【办理流程】

****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缴纳义务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排污单位应当自接到排污权使用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缴纳五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排污权使用费金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排污单位，可分期缴纳，缴纳期限不得超过五年，首次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40%。
6. 受让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的试点企业，应在排污权指标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全额缴纳或者按照排污权交易合同的约定缴纳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出让收入。
7. 对现有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考虑其承受能力，经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试点初期可暂免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十三、土地闲置费申报

【事项名称】

土地闲置费申报

【申请条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国有建设用地，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土地闲置费。

【设定依据】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十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年第 12 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 2份 | 无 |
| 2 | 《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 | 2份 | 无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22%20%5Co%20%22%22%20%5Ct%20%22http%3A//guizhou.chinatax.gov.cn/wsfw/bszy/shbxfjfssrywgf/fssrsb/201910/_self)）。

【办理流程】

****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缴纳义务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对闲置土地，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自《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缴纳土地闲置费。
6.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7.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8.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闲置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土地闲置费。
9. 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缴纳义务人需要缴纳的费额，涉及减免优惠数据，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十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申报

【事项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申报

【申请条件】

以出让、划拨、出租等有偿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财综〔2006〕74号）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黔税函〔2023〕38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费源信息采集表》 | 2份 | 无 |
| 2 | 出让合同、协议出让合同、出租合同、划拨决定书等 | 1份 | 复印件或扫描件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22%20%5Co%20%22%22%20%5Ct%20%22http%3A//guizhou.chinatax.gov.cn/wsfw/bszy/shbxfjfssrywgf/fssrsb/201910/_self)）。

【办理流程】

****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缴纳义务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拍卖土地时缴纳的保证金转地价款，缴纳义务人需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到办税服务厅申报并打印银行端缴税凭证。税务部门与保证金收取部门对接，确认缴款成功后，通知缴纳义务人在办税大厅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6. 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缴纳义务人需要缴纳的费额，涉及减免优惠数据，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7. 缴费人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缴费人需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费源信息采集表》和相关资料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场所）申报缴款。

十五、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申报

【事项名称】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申报

【申请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城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设定依据】

《贵州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管理办法》 （黔国土资发〔2005〕22号）

《省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 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 号）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

【办理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 2份 | 无 |
| 2 |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 | 2份 | 无 |
| 3 | 《费源信息采集表》 | 2份 | 无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22%20%5Co%20%22%22%20%5Ct%20%22http%3A//guizhou.chinatax.gov.cn/wsfw/bszy/shbxfjfssrywgf/fssrsb/201910/_self)）。

【办理流程】

****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缴纳义务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依法向矿业权人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国家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在矿业权占有环节，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

1.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合同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及时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以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由矿业权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最迟不晚于次年2月底.
2. 矿业权出让收益可一次或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一次性缴纳按年度逐年缴纳，缴纳时间按照自然资源局推送的费源信息表费款截止日期之前。分期缴纳价款在100万元以内(含100万元)的一次缴清；100万元以上至500（含500万元）首期缴款100万元，第二年全部付清；500万元以上的、首期缴款300万元，余款由登记机关和受让人以协议方式约定后两年内缴纳。
3. 在我国西部地区、国务院确定的边远贫困地区和海域从事符合下列条件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可以申请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减免：

(1)国家紧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

(2)大中型矿山企业为寻找接替资源申请的勘查、开发；

(3)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综合利用水平的（包括低品位、难选冶的矿产资源开发及老矿区尾矿利用）矿产资源开发；

(4)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

国家紧缺矿产资源由国土资源部确定并发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遇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在不可抗力期间可以申请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减免按以下幅度审批。

（一）探矿权使用费：第一个勘查年度可以免缴，第二至第三个勘查年度可以减缴50％；第四至第七个勘查年度可以减缴25％。

（二）采矿权使用费：矿山基建期和矿山投产第一年可以免缴，矿山投产第二至第三年可以减缴50％；第四至第七年可以减缴25％；矿山闭坑当年可以免缴。

十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申报

【事项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申报

【申请条件】

贵州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及机构监管(或所属)的国家出资企业(即一级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参股企业(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设定依据】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府发〔2018〕12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 2份 | 无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22%20%5Ct%20%22http%3A//guizhou.chinatax.gov.cn/wsfw/bszy/shbxfjfssrywgf/fssrsb/201910/_self)）。

【办理流程】

****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缴纳义务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包括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特别收益金、其他企业利润收入。
6. 省财政厅向省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收取（上交）通知并提供省税务局，省税务局依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收取（上交）通知，组织国有资本收益代征入库。省属企业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收取（上交）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原则上应一次性足额上交。

十七、工会经费申报

【事项名称】

工会经费申报

【申请条件】

贵州省区域内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按行业管理的全国产业工会所属在黔单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工会经费。

【设定依据】

《贵州省工会经费税务代收管理办法》第九条

《贵州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工作的通知》 黔工总字〔2023〕32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通用申报表》 | 2份 | 无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22%20%5Co%20%22%22%20%5Ct%20%22http%3A//guizhou.chinatax.gov.cn/wsfw/bszy/shbxfjfssrywgf/fssrsb/201910/_self)）。

【办理流程】

****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缴纳义务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纳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缴纳义务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工会经费。
6. 全省企业、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收入总额的2%缴纳工会经费。（含工会筹备金）
7. 纳入全国铁路、民航、金融工会会员单位管理的中央在黔单位，按应上解属地部分申报缴纳。一是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在黔基层单位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收入总额的2%计算工会经费，其中5%通过基层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二是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在黔基层单位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收入总额的2%计算工会经费，其中5%通过基层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8. 属于省金融贸易烟酒茶叶工会的贵州农信系统基层单位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收入总额的2%计算工会经费，其中40%过基层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9. 全部职工是指在缴费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报酬的全部人员（含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包括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和临时性、季节性用工以及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并领取生活费的职工及内部退养职工等。
10. 工资总额是指缴费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十八、森林植被恢复费申报

【事项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申报

【申请条件】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贵州省征收征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 2份 | 无 |
| 2 | 《贵州省森林植被恢复费缴款通知单》 | 2份 | 无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22%20%5Co%20%22%22%20%5Ct%20%22http%3A//guizhou.chinatax.gov.cn/wsfw/bszy/shbxfjfssrywgf/fssrsb/201910/_self)）。

【办理流程】

****

【缴费人注意事项】

1. 缴费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费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森林植被恢复费按属地原则由实际占用的森林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入库，实际占用的森林跨区域的，由缴费人自行选择在其中一地申报缴费。
6. 缴费人因项目建设需要占用林地，应按规定向负责审批的林业部门提出申请，林业部门为缴费人开具全省统一格式的“贵州省森林植被恢复费缴款通知单”，缴费人凭该缴款通知单在主管税务机关征收场所完成申报缴费后，主管税务机关为缴费人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缴费人也可直接登录电子税务局，根据缴费通知单进行网络申报缴费后，取得“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版），缴费人凭“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在林业部门办理后续审批手续。
7. 森林植被恢复费实行按次申报缴纳，自林业部门开具缴款通知单之日起30日内缴纳。
8. 林业部门核定缴纳义务人需要缴纳的费额，涉及减免优惠数据，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十九、草原植被恢复费申报

【事项名称】

草原植被恢复费申报

【申请条件】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含影视拍摄)等活动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草原植被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2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235号）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贵州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非税〔2020〕54号）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21〕4号）

《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 2份 | 无 |
| 2 | 《贵州省草原植被恢复费缴款通知单》 | 2份 | 无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办税地图”栏目查询（[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22%20%5Co%20%22%22%20%5Ct%20%22http%3A//guizhou.chinatax.gov.cn/wsfw/bszy/shbxfjfssrywgf/fssrsb/201910/_self)）。

【办理流程】

****

【缴费人注意事项】

1. 缴费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缴费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草原植被恢复费按属地原则由实际占用的草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入库，实际占用的草原跨区域的，由缴费人自行选择在其中一地申报缴费。
6. 缴费人因项目建设需要使用、占用草原，应按规定向负责审批的林业部门提出申请，林业部门为缴费人开具全省统一格式的“贵州省草原植被恢复费缴款通知单”，缴费人凭该缴款通知单在主管税务机关征收场所完成申报缴费后，主管税务机关为缴费人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缴费人也可直接登录电子税务局，根据缴费通知单进行网络申报缴费后，取得“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版），缴费人凭“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在林业部门办理后续审批手续。
7. 草原植被恢复费实行按次申报缴纳，自林业部门开具缴款通知单之日起30日内缴纳。
8. 林业部门核定缴纳义务人需要缴纳的费额，涉及减免优惠数据，无需额外提交资料。